

(A类)

# 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新农函〔2019〕71号

##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新平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0号 建议答复的函

王\*\*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解决拉博村卫生院至白脚寨小组岔路400米水沟改造建议的建议》，已交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你对农业农村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你提出的议案很好，农业农村局收到议案后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我局相关站所（股室）农业专家共同研究。

你提出的改造拉博村卫生院至白脚寨小组岔路400米水沟的项目，由于8.14泥石流被损坏，影响群众生产、出行急需修复。经与人大选联委商量，由人大选联委从解决人大代表议案经

费当中给予解决3万元，请收到经费后及时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及早投入用，解决群众生产、出行难的问题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
2019年7月18日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洪 7011703)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选联委，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。

---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     2019年7月18日印发

---